

# 米开罗那（上海）工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米开罗那（上海）工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米开罗那（上海）工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讨论，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三)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五)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六)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 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及间隔期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且满足《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根据盈利、资金需求、现金流等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

###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每年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若该预案制定的利润分配方式涉及现金分红的，则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 第七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并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且需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第八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征询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且取得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发表明确意见，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减少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的，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 第九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

---

事会的监督。

**第十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十三条** 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十四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本制度中涉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条款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执行。

(以下无正文)

